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8月11日,根据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 简称"新疆新能源")发布的《新疆新能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整 体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获悉,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新疆新能 源与新疆能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合并重组成立新的新疆能源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单位合并重组方案及通知,后续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目前新疆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7.38%股 份,本次合并重组事项完成后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控股股东合并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活动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为了保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予以公告。后续, 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,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